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 JP	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陳子琪女士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慧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徐荷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健中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家寬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漪笙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梅治昌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柯曹佩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昭燁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福全先生	董事長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魏志堅先生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馬儉思先生	董事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馮曉雯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黃智峯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歐掌財先生	董事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陳慧賢女士	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楊麗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I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告知是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放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他提醒委員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即十六人，為免流會，他請各委員不要提前離席。

3. 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設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08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IV (i) 地區小型工程及前市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08 號)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何少蓮女士、行政主任曾昭燁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凌慧欣女士、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建築師葉福全先生、項目經理魏志堅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馬儉思先生、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馮曉雯女士、黃智峯先生、李震雄先生；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董事歐掌財先生、測量師陳慧賢女士。

7.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並請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報告「黃大仙文化公園」(下稱公園)工程的進度。

「黃大仙文化公園」的進展情況

8. 葉福全先生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黃大仙文化公園之設計及工程進度。他表示，連日大雨雖然影響公園的施工進度，但總括而言工程已經接近尾聲，概述重點包括：

- (i) 是項工程的開展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天氣良好的前題下，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 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園內增設具代表性的奧林匹克主題壁畫，以紀念 2008 北京奧運及香港協辦奧運馬術的盛事；
- (iii) 園內接近完工的相關設施包括展覽場、小賣部、洗手間、有蓋表演台、主廣場、大成街主入口、環繞公園的金屬圍欄、太湖石、古井、亭子、棋角及「無極」廣場；

- (iv) 園內尚未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工程包括奧林匹克主題壁畫、書法展覽壁、指示牌工程及相關的植物設計計劃和園林工程。園內有兩棵樹影響渠道接駁，希望在不影響樹木生長的前提及康文署同意下遷移。

(莫健榮先生於下午 3 時正退席)

9. 黃金池先生詢問，報告內的預計竣工日期是否等同交予康文署接管的日期。

(何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退席)

10. 林文輝先生注意到園內古井只用鐵絲網圍繞，未有詳述其設計，希望葉福全先生加以闡釋。他詢問，康文署在接管公園後需時多久才可對外開放。

11. 胡志偉先生希望知道康文署管理公園的方法。

12. 莫應帆先生詢問公園的實際開放日期。另外，他希望古井附有解說，讓公眾知悉其歷史價值。由於公園以中國文化為主題，他擔心會有公眾在公園內唱歌，出現類似屯門公園噪音擾民的情況，詢問康文署會否有相關措施監管。

(何賢輝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退席)

13. 陳利成先生詢問康文署管理公園的具體方法，例如會否增設導賞服務、公眾人士租用場地的細則、推廣工作等。他建議把公園配合摩士公園作整體宣傳，並在公園開放前安排委員參觀。

14. 蘇錫堅先生認為公園以鐵絲網作圍牆不夠美觀，建議參考湖南詩牆、志蓮淨苑的古典圍牆等設計。此外，他憂慮深夜青少年聚

集園內作非法之事，影響治安，希望康文署訂定適當的開放時間。他贊成陳利成先生建議安排委員參觀公園，並促請承辦商盡快完工，讓團體把握奧運年的機遇，在園內舉行各項活動。

15. 黃錦超先生詢問園內洗手間及小賣部的數目。

16. 王健中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i) 雖然此小型工程項目是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主導策劃及興建，但據知公園的設計是根據撥款金額在早前委員會的討論及研究中而作出適當取捨；
- (ii) 公園每天的開放時間提議沿用署方轄下公園的一般安排，即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iii) 就陳利成先生提議安排公園導賞服務，因涉及較大的人力資源，而在此策劃中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中預留的經常性費用有限，故公園的營運資源未可承擔所提議導賞安排。但署方在興建此公園的設計階段時，有見公園的面積及設施設計與一般中式公園的模式相若，故在設計時已為相關設施適當地配以文字說明，介紹園內主題及特色等，以方便遊人遊園；
- (iv) 公園將按《遊樂場地規例》管理；
- (v) 有關委員憂慮園內會出現滋擾性的音樂表演等活動，若活動影響其他市民，署方會即時跟進；
- (vi) 關於租用公園設施的細則，將會沿用一般非收費場地的租用守則，並於摩士公園的告示板，詳列租用守則及查詢電話，以方便公眾了解租用方法；
- (vii) 至於公園確實的開放日期，署方會與黃大仙民政事務署跟進顧問工程公司，以期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工程交予署方接管。若如期接收此場地，署方可於接管後約三至四星期，即九月底之前，開放予公眾使用；

- (viii) 署方將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聯絡，安排委員到公園參觀。

(陳偉坤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17. 葉福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公園竣工日期與天氣情況有直接關係，如果不受惡劣天雨影響，則有望如期完工，但完工後仍需預留數天對各項配套進行安全檢查；
- (ii) 古井以中西合璧為設計原則，採用鐵絲網及不銹鋼圍繞，持久耐用之餘，亦方便維修。另外，該位置將設置資訊牌，詳細介紹古井的來歷；
- (iii) 早前曾計劃安排委員參觀公園，但多次因天雨取消；
- (iv) 公園設計以高透明度為本，並需與摩士公園作整體配合，故只有一部分的圍牆採用具中國古典氣息的「實牆」；
- (v) 園內有充足的洗手間和傷殘人士洗手間，而小賣部則會售賣飲品及乾糧；

18. 林文輝先生認為公園應提前於早上六時開放，方便晨運人士。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安排委員在八月初參觀公園，以方便委員了解工程進展。

19. 郭秀英女士認同林文輝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區內長者眾多，公園的開放時間可能需要調整。她認為公園晚上開放至十一時作用不大，反而應該盡量提前開放，方便長者晨運。此外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將文化公園與摩士公園連接，方便居民。至於噪音問題，她表示公園非常接近民居及學校，因此必須嚴謹管理。郭女士亦建議公園內應多設有遮蔭的座椅，並詢問公園附近何處方便旅遊車停泊。

20. 陳利成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宣傳文化公園時一併推介摩

士公園有特色的景點。他表示委員參觀公園時可以從用家的角度提出意見，方便康文署盡量完善各項細節。

21. 鍾贊有先生表示公園內將設置告示牌介紹古井，有關資料出自《黃大仙風物誌》，並獲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審核及通過。他表示構思告示牌的內容時得林文輝先生提醒可以參考援引《黃大仙風物誌》的內容，他向林文輝先生致意。

22. 王健中先生補充，署方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安排公園每天的開放時間由早上六時至晚上十時正。至於安排委員參觀公園事宜，署方會與秘書處聯絡。如日後再有需要作設施的改善工程，署方將向設管會申請撥款進行。

（會後註：秘書處安排委員於 2008 年 8 月 7 日上午巡視黃大仙文化公園。承辦商將於九月底完成工程並交予康文署接管。）

獲通過於 2008-09 年度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情況

23. 鍾贊有先生請馬梁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介紹十四項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的設計圖則及預算。馬儉思先生及周吳婉貞女士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十四項黃大仙地區小型工程的設計圖則及建議。

24.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劉志宏博士提出的書面建議，請各委員參閱（見附件一）。

25. 陳炎光先生就項目 1「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置（第二期）」工程表示，由於上址對出斜坡日久失修，而鄰近港鐵站的樓梯又凹凸不平，他建議進行長遠的美化及翻新工程，並接駁創藝坊有蓋行人通道至沙田坳道，以增加人流。另外，新光中心對出的臨時天橋將在二零零九年中清拆，該處的臨時公廁亦需要搬遷，他促

請署方在規劃第二期工程時考慮加設公廁。

26. 黎榮浩先生指出，十四項工程的原預算費用與修訂預算費用相差甚遠，當中項目 1「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置（第二期）」更由原來的 7,000,000 元增至最多的 13,958,000 元，他提醒各委員必須考慮嚴重超支的問題，他贊成在創藝坊舊址近小巴迴旋處增設殘障坡道，以便利傷殘人士及長者，並希望把這個構思用於龍翔道入口。此外，項目 4「延長雙鳳街現有的避雨亭至雲華街」工程費用由 1,250,000 元增至 4,650,000 元，增幅之大值得關注，而且居民反映現有雙鳳街的避雨通道太暗，希望合約顧問研究解決方法。至於項目 11「延長創藝坊有蓋行人通道至黃大仙港鐵站 A 至 E 出口」工程，他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正與運輸署探討該處人流是否符合標準，以期由運輸署負責興建是項工程，現正等待署方回覆。

27. 李德康先生認為，各工程的修訂預算費用與原預算費用存在偏差，而委員又未能完全掌握工程細節，建議迅速成立臨時工作小組，要求合約顧問提供詳盡的資料予委員審核。

28. 陳利成先生建議翻新前創藝坊近龍翔道一帶，以配合項目 1「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置（第二期）」的整體設計，並希望合約顧問在設計項目 6「飛鵝山觀景台增設歷史文物廊」工程時，以呈現舊啟德機場今昔面貌之別為原則。

29. 胡志偉先生預期日後區內將以有蓋行人通道連貫各點，詢問現時設計的有蓋行人通道是否便利接駁工程。另外，他建議擴闊龍翔道，加高雨擋，並在項目 1「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置（第二期）」工程中，加開斜道入口作分流之用。

30. 黃金池先生建議合約顧問公司根據工程原預算費用作相關設計，以上下幅度百分之十為原則，以免影響其他工程的費用預算。

31. 莫應帆先生贊成黃金池先生的意見，促請合約顧問公司根

據資源作出規劃，並同意成立臨時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各項工程。

32. 周吳婉貞女士解釋，十四項工程的原預算費用未有包括各顧問、專業人士及員工的開支，而修訂預算費用已包括上述項目，因此價錢偏差較大。歐掌財先生補充，本年度通脹問題嚴重，建築費用不斷增加，直接導致工程成本上升。

33. 主席歸納委員意見，大部分委員對工程的原預算費用及修訂預算費用的差距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成立臨時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工程的造價及設計圖則。

34. 黃金池先生詢問顧問費用於工程修訂預算費用中所佔的百分比。

35. 馬儉思先生回應，顧問費用佔整個工程預算費用約 14%，當中已經包括所有顧問、專業人士等開支。

36. 陳麗娟女士補充，工程顧問費用會因為不同地區而有所差別，平均介乎 14% 至 19%，而黃大仙區的顧問費用則佔工程費用約 15%。

(黎榮浩先生及許錦成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37. 主席總結，相關工程的具體細節將留待臨時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促請合約顧問公司按照各工程原預算費用修訂設計圖則及所用物料。

(秘書處會後註：地區小型工程特別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召開會議，詳細討論工程的具體細節，會議記錄載於附件二。)

(陳曼琪女士於下午 4 時 25 分到席)

IV (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08 號)

38.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

39.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於第四次設管會會議後收到 3 個新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DFMCW28 至 30)，康文署審閱後表示對上述建議有保留。何賢輝先生簡述該三項地區工程撥款建議的內容。他表示附件一所述的龍池徑側的休憩處(DFMCW28)各方面的情況未如人意，首先裡面的兒童康樂設施相當殘舊，且鄰近垃圾房及公廁，而附近的行車道亦帶有一定的危險性，因此使用率偏低，更改其用途是較為可取的做法。他指康文署人員及當區法團主席、代表參觀時提出就是否開闢狗公園進行諮詢，他對此並不反對，他希望諮詢後如果公眾認同這個主張的話有關部門可以切實考慮居民的需要。此外他不認同康文署就「改建牛池灣威豪花園出入斜道側政府用地為休憩公園」(DFMCW30)的回應，並認為即使上址附近已有兩個休憩場地供市民使用，但場內缺乏長者健體設施，而且該區又沒有大型公園，故認為是項建議工程有需要進行。

40. 鄧銘心女士對運輸署回應附件四第 4 項「於彩虹港鐵站 C1 及 C3 出口樓梯加建自動扶手電梯」未能贊同，認為是項工程便利區內居民及長者出入，詢問署方是否會繼續跟進。

41. 李德康先生對運輸署回應附件四第 2 項「東光道（近啟德明渠）加建行人路及增設候車處」工程的意見不表贊同，認為在擴闊行人路的同時，也可重建石牆以保護候車市民。

42. 李達仁先生詢問附件四第 3 項「於黃大仙港鐵站 C2 出口加

建上蓋至聖安娜餅屋側」的進展情況。黃金池先生回應，該項工程將於領匯進行商場大型裝修後一併完成。

43. 鍾贊有先生表示，有關運輸署對附件四第 2 項及第 4 項工程所提意見，牽涉技術性的問題，宜由署方代表解釋。他表示秘書處將聯同運輸署代表及當區區議員，到場視察及研究解決方法。

44. 此外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並同意進行該三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DFMCW28 至 30)的可行性研究。

(陳曼琪女士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IV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08 號)

45. 王健中先生介紹文件，並以電腦投影片展示響應北京奧運的美化城市景觀及花卉種植的情況。

46. 關於文件第 8 段所列的改善及維修工程，王健中先生補充指康文署於六月份發現東啟德體育館的主場館看台天花有小部分混凝土剝落。康文署隨即聯絡建築署進行全面勘察。建築署報告指必須盡快維修。康文署考慮過場館租用情況後，決定由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暫時關閉東啟德體育館主場館，以便進行緊急維修。

(何賢輝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47. 李德康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正於摩士公園近鳳舞街的斜坡進行美化工程，以及有關工程能否於奧運前完成。

(黃國桐先生於下午 4 時 53 分退席)

48. 王健中先生回應，該地點的改善工程屬康文署早已計劃的項目，需按資源分階段進行。至於配合迎接奧運的景觀，康文署已在區內兩個主要公園及兩條主要幹道附近多個休憩園地，包括摩士公園三號公園面向鳳舞街處，提升植物美化環境的措施，並加設福娃、北京奧運會、傷殘人士奧運會及馬術等項目標誌的燈籠，以響應即將舉行的奧運會。

IV (iv) 黃大仙區議會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方式及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

49.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早前委派李達仁先生代表黃大仙區出席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港運會籌委會），他請李達仁先生先作匯報工作進展。

50. 李達仁先生報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在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行。港運會籌委會已於三月十九日及六月十一日召開兩次會議，會上主要檢視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不足之處及研究如何作出改善。此外，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比上一屆增添了游泳和網球兩個比賽項目，並規定代表地區參賽的運動員必須居住於該區，而各比賽項目的競賽規則詳列於文件 46 號的附件甲。李先生表示目前首要之務是成立一個選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甄選代表黃大仙區參加全港運動會的運動員。他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包括區議會、康文署及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的代表。另外他亦建議邀請學校聯絡委員會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參與選拔本區運動員事宜。

51. 黃有權先生就籌備第二屆港運會技術層面作出補充。港運會籌委會綜合上一屆的經驗及各界人士的意見，決定於第二屆港運會落實當區居民方可代表該區參賽的規定，以凸顯港運會的地區性。此

外，今屆港運會籌委會亦決定統一十八區的運動員選拔機制，當中包括設定名額供地區比賽的優勝者參與選拔，他/她們將與其他居於本區及在總會認可賽事中取得資格者進行選拔賽，以競逐代表當區參加港運會的資格。換言之，港運會籌委會規定各區必須進行選拔賽，以甄選代表該區參加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運動員，而各比賽項目的參賽資格臚列於文件附件甲。由於舉辦地區選拔賽將牽涉很多工作，需要議決的事項亦不少，港運會籌委會建議各區成立工作小組，或由現有議會負責有關工作，以確保公平。因此，他請委員如李達仁先生建議討論是否成立工作小組。至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則載於文件附件丙。港運會籌委會希望可以在八月十五日之前確定各區甄選運動員的時間表，而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已經收到有關來信。他請委員通過文件，以便康文署展開跟進工作。

52. 主席表示新一屆區議會成立時曾檢討運作，建議區議會之下盡量少設立工作小組，以精簡架構，而港運會籌委會亦沒有明確表示甄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必須隸屬於區議會。就此他詢問委員意見，是否支持於設管會之下成立有關工作小組，或由康文署成立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派出代表參與。

53. 李達仁先生認為於設管會之下成立該工作小組亦無妨。他建議由康文署負責工作小組的行政、秘書處工作。

54. 黃金池先生同意由康文署負責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工作，他建議從委員中推舉兩三名有興趣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5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除區議員外也應包括康體會的代表。

56. 黃有權先生補充指港運會籌委會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包括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的代表，除此之外並無特別規定，區議會可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邀請其他人士加入。

57. 王健中先生表示康文署將盡力為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協

助黃大仙區籌備參與第二屆港運會事宜。他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提出的建議。

58. 主席邀請各位委員就是否在設管會轄下成立港運會工作小組提出意見，以便作出決定。

59. 陳利成先生贊成由康文署牽頭及統籌港運會工作小組，設管會方面派出代表參與工作小組，以免設管會架構累贅。

60. 李達仁先生表示康文署是政府部門，不能代表區議會，他認為應由設管會牽頭成立工作小組。至於工作小組的秘書後勤工作，康文署已表示將全力承擔。

61. 李德康先生指出文件要求地區委派一名團長及兩三名副團長代表本區，他建議設管會推選這些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他認為工作小組宜迅速成立，並立即運作，再適時向設管會報告工作進度。

62. 蘇錫堅先生建議小組以李達仁先生為首，並推薦黃錦超先生及文耀強先生加入工作小組。

63. 主席同意由設管會成立港運會工作小組以選拔運動員，並建議委員推舉一名團長及一至三名副團長，由他們參與工作小組，而學校聯絡委員會及地區康樂組織也應在邀請之列。委員通過推舉李達仁先生及黃錦超先生代表設管會加入工作小組，並由李達仁先生擔任黃大仙代表團團長。至於副團長則由黃錦超先生、康體會主席馮光中先生及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莫仲輝先生擔任。由於莫仲輝先生及馮光中先生並未列席，李達仁先生將於會後邀請馮先生及莫先生加入工作小組。委員亦通過授權港運會籌委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IV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

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08 號)

64. 黃漪笙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5. 委員備悉文件。

IV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08 號)

66. 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7. 委員備悉文件。

68. 主席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表演場地以外的地方，例如互助委員會，張貼文化節目的宣傳海報，以便市民有更多渠道獲得有關節目的資訊。

IV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08 號)

69. 委員備悉文件。

IV (v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08 號)

70. 委員備悉文件。

71. 黃金池先生表示文化公園將於十月開幕，建議邀請汕頭文

化藝術團及曲藝團於開幕儀式上表演，計劃書將於稍後以書面形式傳閱予各委員審核，請委員備悉，並於屆時支持該計劃。

V 下次會議日期

7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3.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零八年九月